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的“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的收养工作；承担儿童福利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孤儿优惠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与支持；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86421129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是青山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2.99		总计	62	692.99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2.99	69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5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	1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1	19.11					
20810			社会福利	416.82	416.8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1.82	411.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2.97	152.9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97	15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	70.32					
21004			公共卫生	20	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2	5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	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7	3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7	3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	2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	5.82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2. 99	476. 97	216. 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 9	400. 93	187.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 11	19.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11	19. 11				
20810			社会福利	416. 82	381. 82	35.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1. 82	381. 82	3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2. 97		152. 9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 97		152.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32	42. 27	28. 05			
21004			公共卫生	20		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32	42. 27	8. 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38	22. 20	0.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 50	18. 63	7. 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4	1.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 77	33.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 77	33.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95	27.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2	5. 8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8.9	5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32	7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7	3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2.99	692.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2.99	总计	64	692.99	692.99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692. 99	476. 97	216. 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 9	400. 93	187.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 11	19.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11	19. 11	
20810			社会福利	416. 82	381. 82	35.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1. 82	381. 82	3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2. 97		152. 9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 97		152.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32	42. 27	28. 05
21004			公共卫生	20		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32	42. 27	8. 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38	22. 20	0.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 5	18. 63	7. 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4	1.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 77	33.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 77	33.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95	27.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2	5. 8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69	30201	办公费	0.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5.5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0.33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6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7	30207	邮电费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			
人员经费合计		460.68	公用经费合计					16.28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		3		1.54		1.54		1.54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92.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95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2023 年决算数 476.97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399.7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2023 年决算数 216.02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141.3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1）特困人员增加及提标、提档，相应的经费增加 54.55 万元；（2）为了弥补日常运营经费不足追加经费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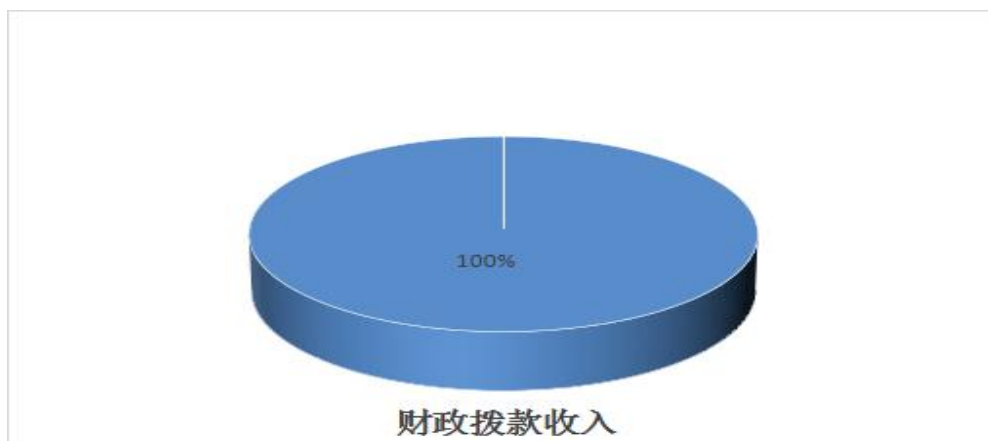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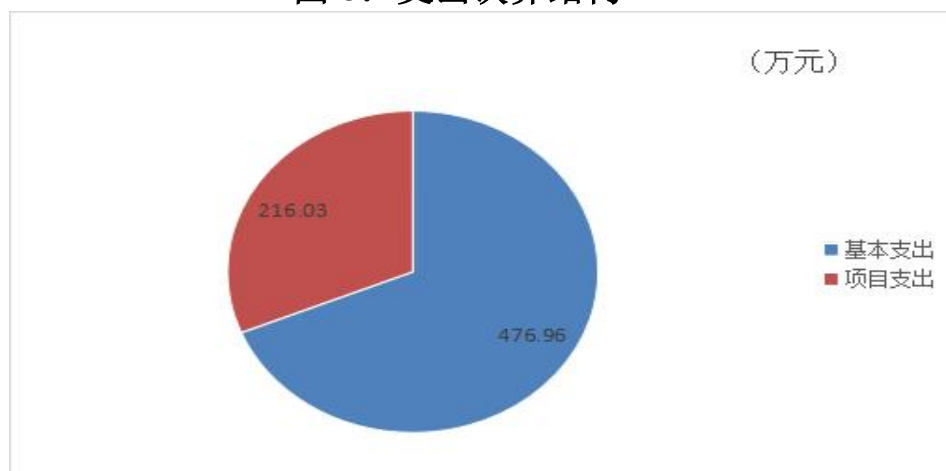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9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8%；项目支出 21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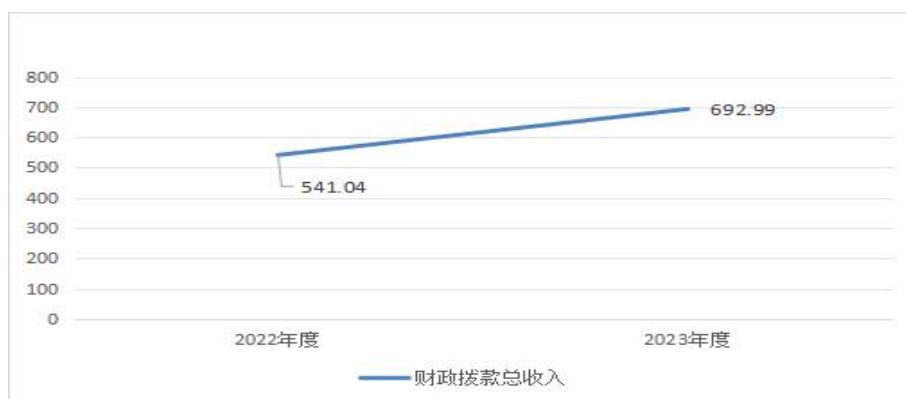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2.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95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2023 年决算数 476.97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399.7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2023 年决算数 216.03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141.3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1）特困人员增加及提标、提档，相应的经费增加 54.55 万元；（2）为了弥补日常运营经费不足追加经费 20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9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5.2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77.25 万元，二是根据履职需要，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市级养老机构封闭期间运营补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25 万元，增长 28.9%。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77.25 万元，二是根据履职需要，项目

经费较上年增加 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88.9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支出、机构运营支出、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0.32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卫健局划转的 2023 年医疗报销经费及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和在职人员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77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其中：基本支出 476.96 万元，项目支出 216.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52.9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 32 名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护理、精神慰藉，做好为老的服务工作，体现社会的关爱，维护了社会的稳定；2、市级养老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全院服务对象及员工春节期间的物质文化生活，让慰问对象感受到温暖；3、运营经费补助 3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院正常运行，全力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4、运营补助 20 万元，主要成效：弥补日常运营经费不足，使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本单位的社会影响力、认知度。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34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2022 年新入职 3 名人员全年人员经费及 2023 年 8 月新入职 3 名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市级养老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经费年初预算由上级主管部门编制预算,经费按实际人数、标准下拨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了机构平稳、正常运转追加此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子女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报销。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频率减少，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比预算减少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频率减少，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在院服务对象就医和突发事件应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是行政单位，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0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92.9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运营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全院正常运行，全力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使用价值。

2、城市特困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97 万元，执行数为 15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 32 名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护理、精神慰藉，做好为老的服务工作，体现社会的关爱，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服务质量，让特困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3、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弥补日常运营经费不足，使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本单位的社会影响力、认知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职能的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精准度，并予以严格地实施及监控。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文件执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让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所提升。

下一步，我院将根据工作职能，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

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通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预测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基础设施

为提高服务质量，我们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福利院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老人宿舍、食堂、活动室等，旨在为院内老人提供一个温馨、舒适、安全的生活居住环境。

二、服务优化

我们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在食品、住宿和医疗保健等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在院老人的身体健康。

三、人员培训

我们重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态度的培训。通过定期的院内、院外培训以及实操演练，不断提升职工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有效地为老人们提供帮助。

四、健康与安全管理

积极与所在地社会卫生服务中心合作，为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在院内老人碰到突发危重病情时，为老人就医提供绿色通道；医务室加强对各季节流行性疾病防控知识普及及宣传力度并且备足所需药品；与武钢二医院签订协议，为院内有需求的特困人员提供康复服务。后勤消防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好新员工入职的消防安全培训及每年两次的消防演练，日常定期对消防设施、

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联系维保单位解决，针对区民政局及第三方检查机构指出的安全问题，积极进行整改。2023 年未发生一起消防安全事故，有效的保障了在院老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 年度运营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区福利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 2024.6.2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476.96		项目支出总额		216.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36.23	692.99	158.86%	20	
年度目标 (80 分)		完成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院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特困人员保障标准		保障标准不 低于政策文 件规定	保障标准不 低于政策文 件规定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任务		32 人	32 人	1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符合	10
			代养老人服务水平相符性		相符	相符	10
		时效指标	服务特困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救助对象生存压力		缓解	缓解	10
			安全责任事故		无	无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在院老人及工作人员满意 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运营经费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6.20

项目名称		运营经费补贴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演习		≥5 次	8 次	20
		质量指标	确保全院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
			电梯和消防设施、设备年检及检测		电梯检测合格，消防设施、设备按行业要求年检合格	电梯检测合格，消防设施、设备按行业要求年检合格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政府兜底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政府兜底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老人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6.20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2.97	152.9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32 人	32 人	2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符合	20	
			救助水平	按文件标准执行	救助对象符合政策规定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政府兜底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政府兜底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运营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6.20

项目名称		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院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
		质量指标	合理配置资金		合理	合理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